

附件 6-1: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投标人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洛阳市洛龙区教育局的（项目名称）洛阳市洛龙区教育局 2026 一 2027 学年餐厅大宗食材(米面油)采购项目采购活动。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洛阳市洛龙区教育局 2026 一 2027 学年餐厅大宗食材(米面油)采购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批发业：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安徽玖汇食品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3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企业电子章）：安徽玖汇食品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26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